

珠海市港口协会

珠港协字（2022）28号

珠海市港口协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2022年，珠海市港口协会在珠海市民政局、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，以及全体会员的大力支持努力下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绩。为树立典型，激励先进，促进协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推动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，珠海市港口协会开展2022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型设置

1、先进单位类型设置

年度先进单位评选分为港口安全生产先进单位、港口诚信单位、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、节能环保先进单位四个类型。

2、先进个人类型设置

年度先进个人评选分为港口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、港口诚信工作者、标准化建设先进工作者、环保先锋四个类型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各项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评选条件详见《珠海市港口协会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评选项目名额分配

1、先进单位候选单位占珠海港口有关单位总数的30%-35%，其中港口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占比10%-15%，港口诚信单位占比15%，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、节能环保先进单位共占5%。同等条件下受到政府及相关单位表彰或书面表扬的优先入选。

2、每个单位仅限推荐一名先进代表，且仅限申请一个先进个人评选项目。先进个人候选人数量不超过珠海港口有关单位总数的30%-35%。同等条件下所属单位被评为先进单位的优先入选。

四、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

（一）评选活动时间

2022年11月18日~2022年12月5日为报名和评审材料准备阶段；

2022年12月5日~2022年12月15日为评审阶段；

2022年12月22日前公示评选结果；

2022年12月30日前公布表彰名单；

择机召开表彰会议，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（二）报名和评审材料准备

1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珠海市港口协会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见附件）准备

报名和评审材料，并于 12 月 5 日前把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港协秘书处。

2、要求：申报表封面及其他报名材料、评审材料加盖单位公章（多页报名材料加盖骑缝章）。评审材料须按顺序、分类整理，并在评分细则“自评栏/单位评分栏”里填写单位自评分数。

五、表彰宣传

2022 年度先进单位由单位自荐、先进个人由单位推荐方式，经单位评分、协会评分、专家评审小组评分综合评分，评选出 2022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，并在协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公示。届时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与个人将在 2022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会议上进行表彰，并授予奖牌和证书。

六、港协联系方式

港协秘书处综合部联系人：陈小姐，许小姐

办公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 455 号九洲花园 1 栋
6 单元 301 室

电话：0756-2229831、18902877153（微信同号）

传真：0756-2169871

邮箱：3238084095@qq.com

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zhpa.cn/>

微信公众号：珠海市港口协会

附件：珠海市港口协会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

